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托管报告

2018年第二季度，本托管人在对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018年第二季度，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年7月16日  
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